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 3 案。

3、

本院李委員彥秀等 4 人，建請環保署檢討「德祥台北輪廢油外洩」清除進度之問題。然「德翔台北輪」因擱淺多日，造成船體斷裂，汙油持續外洩且擴大汙染範圍，乃至於影響核一廠之可能性。鑒於輪船廢油一旦外洩即造成海洋（岸）之汙染，清除汙污作業甚為艱困，更防汙汙持續擴散及人員傷害等，應盡速抑制損害範圍與程度擴大，及汙汙清除之進度。

說明：

一、台灣八年期間，在基隆港外海一帶，就發生三次貨輪擱淺事件。（2008 年巴拿馬籍貨輪「晨曦號」擱淺，船底破損漏油；2011 年巴拿馬籍砂石船「瑞興輪」三百噸汙汙外洩，汙汙海域近 3 公里以及 2016 年德祥台北輪）。鑒於德翔台北輪造成損害持續擴大，應避免或可避免但始終不能避免，不僅只歸責於天候不佳，第一時間與後續應該積極應對處置。

二、海洋生態浩劫非我們所樂見，汙汙勢必將會影響海洋進行海空物質交換、降低海洋產氧量，甚至造成海洋生物死亡。另海上風浪會將油膜吹至岸邊，礁石及各種生物，都極可能染上重油。針對這些海洋生物、海鳥等碰到這些物質，生物相關功能會因此喪失，事態之嚴重性非同小可。

提案人：李彥秀 陳宜民

連署人：陳 瑩 王育敏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回頭處理第 1 案。

主席：請衛福部心口司謹司長說明。

謹司長立中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建議第 1 案最後一段第二行以後改為「要求衛福部協助法務部改善監所藥癮治療支援系統，並研議建立毒品患者緩起訴強制受命戒治機制，……。」

主席：第 1 案照修正文字修正通過。

現在休息 1 小時，下午 1 時 40 分繼續質詢。

休息

繼續開會

主席：繼續開會，因為今天的預算提案比想像中還多，本來詢答加上預算處理預定會在 17 時 30 分結束，但若詢答再繼續進行下去，恐怕會超過 17 時 30 分，因此非本委員會的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縮短為 8 分鐘。請問各位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接下來請楊委員曜質詢。

楊委員曜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今天審查你們的預算，我有幾個問題要跟院長探討。首先，看到你們自行列出的績效指標權利金，在技轉方面你們為什麼總共要投入 16 億的經費？你們目前列出來的績效指標包括論文、養成的研究團隊、培養的碩博士、辦理 300 場學術活動、申請專利的有 25 件而獲得的是 20 件，另外在技術移轉上也只兩件。我們總共投入 16 億元，